

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HISTORY

教 育 卷

中国现代文学史

（第二版）

王德胜 主编

1999

第九卷

教 育

主编 徐 寒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一、教育历史沿革 (1)

【夏代学校】 (1)

【商代学校】 (2)

【西周学校制度】 (4)

【礼乐礼制】 (8)

【春秋官学】 (10)

【春秋私学】 (10)

【稷下学宫】 (13)

【秦代文教政策】 (16)

【博士制度】 (18)

【太学】 (19)

【鸿都门学】 (20)

【地方官学】 (20)

【汉代地方教化】 (21)

【君主教育】 (22)

【贵族教育】 (23)

【秦汉私学】 (23)

【蒙学】 (25)

【家庭教育】 (26)

【官学】 (29)

【门阀家学】 (36)

【隋唐五代儒学】 (38)

【经学教材、教法】 (43)

【科技教育】 (47)

【庆历兴学】 (52)

【熙宁、元丰兴学】 (55)

【崇宁兴学】 (59)

【官学定型】 (63)

【蒙养教育】 (67)

【宋代书院】 (70)

【社学】 (74)

【特殊教育】 (76)

【八股文】 (79)

【稽山书院】 (81)

【白鹿洞书院】 (81)

【岳麓书院】 (82)

【东林书院】 (83)

【教会学校】 (84)

【洋务教育】 (93)

【改良教育】 (102)

【留学教育】 (114)

【社学与义学】 (127)

【私塾】 (131)

【教育思想】 (135)

二、科举制度 (155)

【科举渊源】 (155)

【汉代开科】 (160)

【州举秀才，郡举孝廉】 ... (178)

【教育制度】 (187)

【科举制度】 (197)

【常科】 (200)

【唐代制科】 (202)

【行卷】 (203)

【进士科】 (206)

【宋代制科】 (209)

【文武科考】 (210)

【乡试】 (212)

【会试】 (214)

【殿试】 (215)

【馆选制】 (215)

【县试】 (216)

【府试】 (217)

【院试】 (217)

【乡试和复试】 (219)



- 【会试和殿试】 (221)
- 【武举制】 (223)
- 【比试】 (223)
- 【解试】 (224)
- 【武童试】 (224)
- 【武乡试】 (225)
- 【武会试】 (227)
- 【武殿试】 (228)
- 【选官制】 (229)
- 【对策与射策】 (232)
- 【九品中正制】 (236)
- 【察举】 (237)
- 【投牒】 (239)
- 【通榜与行卷】 (244)
- 【门生】 (251)
- 【金榜题名】 (255)
- 【策论与表判】 (263)
- 【贡院規制】 (266)
- 【别头试与锁厅试】 (271)
- 【南北榜与南北卷】 (274)
- 【官卷与民卷】 (278)
- 【名落孙山】 (280)
- 【太学与国子监】 (284)
- 【三舍法】 (294)
- 【府州县学】 (298)
- 三、古代家教 (304)
- 【胎教】 (304)
- 【家教】 (308)
- 四、千秋教化 (345)
- 【象魏悬教】 (345)
- 【胥老摇铃】 (346)
- 【三老教民】 (348)
- 【《大诰》】 (350)
- 【教民榜文】 (352)
- 【圣谕】 (354)
- 【《汤诰》】 (355)
- 【乐】 (357)
- 【万世师表】 (359)
- 【义学】 (361)
- 【尊师重道】 (364)
- 【崇文奖学】 (365)
- 【敬惜字纸】 (368)
- 【敦伦重本】 (370)
- 【庭训闺教】 (372)
- 【加冠及笄】 (374)
- 【家庭与祠堂】 (378)
- 【家族和乡党】 (380)
- 【乡饮酒礼】 (381)
- 【息讼化民】 (383)
- 【劝课农桑】 (385)
- 【敬牛】 (388)
- 【奉祀社稷】 (390)
- 【尚俭去奢】 (392)
- 【皇历】 (394)
- 【陋俗】 (396)
- 【戒赌禁娼】 (398)
- 【迷信】 (399)
- 【淫祠】 (400)
- 【乡规民约】 (402)
- 【授杖】 (405)
- 【安车蒲轮】 (406)
- 【养济院】 (408)
- 【保婴局】 (410)
- 【募捐赈济】 (412)
- 【兵民一体】 (415)
- 【拥军优属】 (417)
- 【尚贤】 (420)
- 【忠祠烈】 (422)
- 【旌表】 (424)
- 【牌坊】 (426)
- 【匾额】 (428)
- 【德彰厥善】 (430)
- 【红簿黑簿】 (431)
- 【“黑榜”】 (433)



- 【示众】 (434)
- 【五刑五教】 (437)
- 【刑教并举】 (438)
- 【明刑弼教】 (440)
- 【录囚巡狱】 (441)
- 【大赦】 (443)
- 五、古代名人家教 (446)
- 【太任】 (446)
- 【司马谈】 (447)
- 【诸葛亮】 (449)
- 【冼夫人】 (451)
- 【唐太宗】 (452)
- 【柳玘】 (455)
- 【陈省华】 (456)
- 【司马光】 (458)
- 【姚氏】 (460)
- 【计氏】 (462)
- 【朱松】 (464)
- 【李贞】 (465)
- 【张皇后】 (467)
- 【谢氏】 (469)
- 【戚景通】 (472)
- 【李太后】 (473)
- 【顾绍芾】 (475)
- 【朱柏庐】 (477)
- 【张英】 (478)
- 【郑板桥】 (479)
- 【纪晓岚】 (481)
- 【曾国藩】 (484)
- 六、古代教育家 (488)
- 【孔子】 (488)
- 【老子】 (500)
- 【墨子】 (504)
- 【孟子】 (507)
- 【荀子】 (513)
- 【董仲舒】 (516)
- 【王充】 (520)
- 【李渤】 (524)
- 【陈崇】 (528)
- 【颜之推】 (530)
- 【韩愈】 (533)
- 【柳宗元】 (537)
- 【徐鉉】 (539)
- 【胡仲尧】 (543)
- 【胡瑗】 (546)
- 【欧阳修】 (549)
- 【李觏】 (554)
- 【周敦颐】 (560)
- 【曾巩】 (566)
- 【张载】 (570)
- 【王安石】 (573)
- 【朱熹】 (576)
- 【陆九渊】 (579)
- 【王守仁】 (581)
- 【李贽】 (583)
- 【徐光启】 (585)
- 【王夫之】 (587)
- 【颜元】 (591)



【夏学升商】

一、教育历史沿革

【夏代学校】

中国在史前文化时期，就已孕育了学校的胚胎。从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所见之由老人与儿童合居的大房屋，便是最早的教育场所。与半坡大房屋相似的氏族聚落布局在陕西临潼姜寨母系亲族居住区域、洛阳王湾、甘肃大地湾等母系亲族居住区域，均有无整的遗存，并与近世部分少数民族的公房制度相近。它是母系氏族社会晚期普那路亚式族外婚向对偶婚姻过渡时期的民居定式。在摩尔根所描绘的母系家庭公社中，对这类公房制度的生活细节有较多的介绍。从《诗·豳风·七月》描述周族公刘时代的公堂生活可以推知，这种以养老慈幼为主旨的原始教育形式，至少在夏代的中原区域，仍然普遍存在于农居猎居氏族群落之中，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对此也有简略的介绍。如《礼记·王制》、《明堂位》所载虞夏时代的上庠、下庠及米廩，就是这类可以称作“公堂”的大房屋，这种原始教育的形式一直延续至殷商西周，才逐步消失。

另外，由于原始宗教的产生和发展，逐步出现了卜史巫觋等神道设教人员。而在整个夏、商、西周的历史时期，礼拜自然神灵及祖先灵魂等宗教祭祀活动，都被当作教育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王

室及所属邦国部落的重要国事活动。卜史巫觋等神道设教人员不仅是氏族部落的宗教领袖，同时也是最初的有闲文化阶层，他们不仅专司文化教育方面的知识，并有较多的时间精力从事天文、历法、卜算、农业、医术等方面的研究，从而为学校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师资和知识准备。

见于古代文献记载的夏代学校，有序、校等称谓。《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庠”字下解：“礼官养老，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汉书·儒林传序》也引孔臧等议：“闻三代之道，乡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据此可知，三代学校名称虽有出入，但养老职能相通，这与《礼记·王制》有关三代居学养老



泮池跃鲤

的记载相符。夏代学校除养老之外，兼行习射、视学、合乐、释奠、择士、讲武、讯馘诸典，并有望气治历之事。

《礼记·王制》所记夏代学校的东序与西序，其建制有堂无室，也即《尔雅·释宫》之“无室曰榭”，序与榭通。《国语·楚语》：“先王之为台榭也，榭不过讲军实，台不过望氛祥。”台榭对举连文，是因其相邻而其处明堂泽宫之内。所以，清代学者金鶚《求古录礼说·明堂考》认为明堂为“洵大教之宫”，并考远古之灵台辟雍俱在明堂范围之内，夏学之东序居世室东门这外，世室即为夏代明堂之名。惠栋《明堂大道录·明堂灵台》也谓夏学东序与辟雍，灵台、灵囿同处明堂四门之外，故蒙明堂之名。以此可证夏代学校既是政治、军事、宗教祭典等项活动的中心场所，同时也是文化教育的活动中心。这反映了夏代学校教育的设置，尚未从一般的社会部门中分离出来。

夏代称为“校”的教育机构，据《说文》解释，为“木囚”、“交声”。原意为木制刑具，在于匡正人为，交与教谐音，即含有教化之意。正人、教化意义的延伸、演变，使“校”逐渐成为专门化的教育形态。从夏代中后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状况来看，已具备了学校产生的一般条件。以文字为例，从殷商甲骨文的成熟程度来看，夏代至少已有厂原始的汉字。文字作为教育的媒介，使传授知识、技能的教材有可能产生。但是，由于有关夏代学校的记载，迄今未得到考古出土文物的实证，所以我们至今无法详细追述夏代教育的细节。

【商代学校】

见于文献记载的殷商学校除有庠、序、学外，又有“瞽宗”这一新型的教育机构。

商代的“庠”在文献和卜辞中均有记载，同夏代一样以养老为主要职能。按照《礼记·王制》的记载：“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郑玄注此“左学”即为下庠、小学，位在国中王宫之中。孔疏以养老在学，是为了宣扬孝悌之道。殷人举行养老之礼，先要进行隆重的祭典，届时参祭者服素白缟衣，其后一为礼食，以饭馐款待老人而不设酒；二为燕食，即在养老宴会结束后，文武百官与宾客彻夜共饮以合欢。这种养老之礼，一方面是显示尊师敬老之意，另一方面也在显示王室的恩泽。庠的教学内容如何，文献记载很少。商代的序也是讲武习礼的场所，目前也没有具体的史料说明序的教学情况，但从《孟子·滕文公上》、《礼记·王制》等文献记载来看，商的序与夏学之序没有多少区别，均兼有养老、习射等职能。

所谓“殷学瞽宗”，原为乐师的宗庙，用作祭祀的场所。祭祀中礼乐相附，瞽宗便逐步变为对贵族子弟进行礼乐教育的机构。商代颇重礼乐教育，故有“殷人以乐造士，其学为瞽宗”说法。按照先秦文献的记载，商学瞽宗位于国都南郊明堂西门之外，故也称为“西学”，《礼记·文王世子》谓周承殷制，世子求学，“礼在瞽宗，书在上庠”。《周礼·夏官·大司乐》“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为乐祖祭于瞽宗。”郑玄注：“祭于瞽宗，祭于庙中”。根据周



人祖述商制而立四学的历史，可以窥见商学瞽宗大体有三个特征：其一，以礼乐教育为宗。礼的教育传授有关宗教祭典方面的礼仪知识，礼乐一体，而非分科设教。其二，瞽宗依附于商代宗庙重屋阳馆之侧，也是宗庙群落的组成部分。因此，文献中“乐祖祭于瞽宗”也即“祭于庙中”。乐祖配食于庙中，则是因为典乐为宗祀、告朔、朝覲等宗庙大礼必备的设置，故而不仅作为宗庙祭典活动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尊祀先祖神灵的象征。商代之乐教作为宗教教育的组成部分，这种乐教是以宗教敬祖观念为主旨的。其三，商代崇尚天命，教育之中虽也包含道德因素，但未分解出纯粹意义上的伦理学教育。殷商置瞽宗，祀先贤于西学，所以教诸侯之德，这种“德”也只在强化顺从天命和先祖意旨的观念行为。在《尚书·盘庚》、《高宗彤日》、《微子》等有关商代历史文献中虽屡有“德”及“厥德”，但其旨意也基本限于上述范围。

卜辞的发现，证实商代学校已有某种意义上的教学活动。但目前还不能证实卜辞中的殷“学”及其教学活动与文献中的序庠瞽宗等教育机构是否属于同一范畴。唯卜辞中的“圉”，经考证即《说文》之“𡩺”假借为养或庠，是习射的场所，这与文献记载基本相同。按照清代学者的考证，先秦文献中之“学”、“大学”为殷代学校的总名，发而言之则有庠序瞽宗等称。但无论名称如何，文献所记殷商学校的教学活动内容与卜辞所记殷学教学活动内容是基本一致的。在卜辞中有这样一段文字：“丙子卜，多子其祉学，版不耵大雨？”（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卷2第25



旁招俊义图

持竿状物者为最高权力的旌节

页第9片)说的是丙子日卜问上天：子弟们上学回来，会不会碰上大雨？还有一片记载商王命囙伊负责教育王族成员的文字：“乎多囙伊自于教王族。”（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卷5第8页第1片）另有“丁酉卜，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4页第1162片）其意在讲殷时学校已有“多方”子弟来学“戒”。“戒”字在卜辞中象人手持戈之形。“教戒”是教授持戈警戒、舞蹈的技能技巧，属于军事技术和武术训练方面的教育。“多方”一辞在卜辞中屡有出现，经学术界多年研究证明即《易·既济》爻辞“高宗伐鬼方”之“鬼方”，也就是后世之昆夷、獯鬻、玁狁、匈奴，在商代卜辞中有舌方、土方、羌方、鬼方、危方诸称，通指殷商西北相邻的游牧部落民族。商代同西北边陲的游牧民族频繁征

战，军事技术也相应发达起来。这些“多方小子”既称“小臣”，当属于已臣服于商朝的那些游牧部族，商王朝对这些已臣服的方国子弟（或战俘）进行军事技术教育，参加对外征伐战争，成为殷商重要的军事力量。

殷人已有典册可作教材，《尚书·多士》“唯殷先人，有典有册”。笔册工具的出现，表明商代学校已有读书习字的数学条件。商代教育活动充满神秘的宗教色彩，几乎无事不占不卜。由此，与宗教有密切关系的数术，就成为殷人教育的重要内容。从卜辞中看，商代最大的数字已达8万，数术的发达及其一般运算形式的出现，与商代盛行占筮活动直接相关，商代之数术教育实际是宗教占筮活动的附产品。

从卜辞中还可看到商代已有事教的老师，“学多口父师于教”清代学者王引之考证：父师即《周官》之“师氏之属，掌以美教国子以三德三行。父与大通，父师即大师”。也即《礼记·文王世子》之“父师司成”，主持大学教学事宜。是说虽为周初之制，但正如《尚书·洛诰》屡言“王肇称殷礼”，“大惇典殷献民”。西周初期大量使用了“殷遗多士”，周公制礼也大体沿用殷礼而略有损益。故西周之父师与卜辞中殷商父师竟名称职责完全相同。陈祥道《礼书》卷四十九也引《尚书大传》谓大师主大学之事，论学在东序。东序为夏商周三代学校之共称。就《史记·周本纪》记商末太师、少师主掌礼器而言，商代“父师”身兼双职；或赞掌国家宗法祭典大礼，或以礼乐执教于学校。这反映了商代教育也具有官师合一的特征。

卜辞中所见殷商“大学”，是用于

献俘祭祖的场所，并且与宗庙之神坛并列连举，这说明商代大学也是宗庙聚落的组成部分，兼有祭祖、献俘、讯馘、养老等职能，以教授有关宗教祭典等方面的礼仪知识为主要内容，这与夏代学校的性质基本相同，与郑玄考证《礼记·王制》所言殷人“右学”为“虞殷大学”的结论，也完全相符。所以，商代“大学”绝非现代意义上的高等教育机构，与叙利亚境内发掘的埃伯拉大学相比，也非同类文化遗存。正如清代学者金鶚所言，“所谓大学在郊者，即郊学，对小学而言大矣。”不能因献中片断零散的“大学”字样，贸然推断商代已有完整意义上的大学教育机构。

【西周学校制度】

西周学校制度是典型的官师合一类型，其教育内容主要包括礼、乐、射、御、书、数的六艺知识。与商代相比，西周学校有较大的发展，其官学已有国学与乡学之分，国学之中已有大学与小学之分，这在先秦文献及铭文中均有具体的记录。

西周国学专为贵族子弟设立，国学中之“大学”，“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辟雍又分作“五学”，居中为明堂，外雍以水，故也称为“泽宫”、“大池”。环水四周为“四学”，南学为“成均”，北学为上庠，东学为“东序”、“东胶”，西学为瞽宗、西雍。四学与森林水泽相拥，鱼游鸟栖、野兽集居，故成为贵族子弟御车围攻射猎野兽的场所，同时也进行射御方面的军事技术训练。辟雍虽承大学之名，并有天子承师问道，“行礼乐，宣德化，教导天下之人”等

职（《艺文类聚》卷三十八《礼部上》引《五经通义》），但同时也是王室举行稀尝大祭、朝覲、养老、飨射、献俘、治历望气、告朔、布政等国事活动的场所。这是西周国家“官师合一”在学校设置及其职能方面的典型例证。辟雍中之“四学”，成均习乐，上庠学书，东序习干戈羽龠，瞽宗习礼。四学之制，也有分科设教的含义。但四学中的教师仍是政府官吏兼教导之责，而非专门意义上的教师职责。

诸侯泮宫取辟雍半制，东西南方有水，形如半璧。泮宫的性质职能与辟雍相同，是诸侯国政教活动的中心。《诗·鲁颂·泮水》记鲁僖公“既作泮宫”，在那里观旂饮酒，宣讲治国善道，献馘献囚，并宣扬明德，处理政务。这是有关周代泮宫最详实的记载。

西周小学或称“外傅”、“幼学”，《礼记·曲礼》及《内则》记小学就学年龄是10岁。俞正燮《癸巳存稿·学解》考《内则》“十年出就外傅”，即出居门塾之学，因其居于门学，故称“门子”。《尔雅·释宫》谓门侧之堂为塾，《尚书·顾命》有左塾右塾之分，这个左塾右塾为西周诸侯的外傅之学，是诸侯贵族弟子的初学场所。按照《礼记·学记》的记载，西周贵族子弟因出身等级差别不同，其小学设置也不同制，诸侯小学立于公宫南侧门闾，天子小学立于王宫四门，师氏守王门，保氏守王闾，担任王宫小学的教导之职。西周的王宫、公宫也即明堂宗庙，学校也在明堂宗庙的范围之内。郑玄注《礼器》“鲁人将有事于泮宫”，即引《逸书》“祀馘于周庙是也”。将鲁学泮宫与周庙划同。门塾之学也在宗庙范围之内。这一点，已

被本世纪70年代后期西周歧邑甲组宫室宗庙遗址的发掘初步证实。在甲组宗庙的布局中有东西两塾，与《尚书·顾命》的记载相符，在与西塾相邻相通的西厢第二室藏有甲骨卜辞，这与《仪礼·士冠礼》“筮于庙门……具饌于西塾”的情况相符，可证西周门塾之学同时也是占筮的场所。小学依附于筮史诸职，其教学内容自当以学习有关占筮算术方面的初步知识为主，这与卜辞金文中“学”字教门小子识爻而会意的构形相通，而小学的师氏保氏诸官也同时兼有掌管占筮卜问的职责。凤雏枝歧邑甲组宗庙遗址的H₁₁窑卜辞中，有祭礼殷先王帝乙，求枯于殷先王太甲的内容，说明这个宗庙始建于武王伐纣之前，并且是诸侯一级的宗庙建制，由此推断殷时王室门塾小学为四门之学，也即《礼记·祭义》之“天子立四学”。西周王室小学立四学，实际上也是继承了殷商旧制。

西周的“乡学”设置，依据地方行政区域而定，闾设塾，党设庠，术设序，乡设校。就一般情况而言，上述西周地方行政区域的设置情况是否属实尚无定论，而西周的地方学校当有两种类型，一为乡校，这是地方上普通贵族及致仕退居乡里的绅士乡官，于余暇时聚会论谈的场所，这种场所在春秋时期仍然存在，类如郑国子产不毁的那种乡校，它很可能是早周“公堂”的孑遗。这类乡校于农闲之时，也对一般的平民子弟进行一些有关道德礼仪及农事方面的教育。《尚书大传·略说》：“大夫”、士七十而致仕，老于乡里，大夫为父师，士为少师。覆锄已藏，祀乐已入，岁时已毕，余子皆入学。”何休《春秋公羊经传解

诂》卷七所记父老里正“十月事讫”，“教于校室”，当即这种情况。二为间塾，这实际上并不是所谓学校，而是对劳动者进行监督管制的场所。《尚书大传·略说》“上老平明坐于右塾，庶老坐于左塾，余子毕出，然后皆归。反亦如之”。上述何休《公羊传解诂》也记父老里正平旦开门坐塾上监视劳动者：晏出后时者不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这类乡学其实并不具备任何学校教育的特征，也与西周贵族的门塾之学完全不同。

内宫教育是西周王室设立的女子教育形式，主要对后妃、公宫及宫人进行一些有关宫廷礼仪和妇职的教育。《周礼·天官·内宰》记“内宰掌书版图之法……以阴礼教九嫔，以妇职之法教九御”。《礼记·昏义》并记周代天子诸侯娶妾，妇人先嫁三月，要由女师教以妇德、妇容、妇功等“四德”及有关祭祀方面的知识，并以鱼藻等水中“阴物”作为祭品，以标示妇女的“阴德”，强调“天子听男教，后听女顺，天子理阳道，后治阴德。……外内和顺，国家治理，此之谓盛德”。显然，后宫教育的主要目的，是要培养后妇“阴德”，维护王室礼仪，稳定后宫秩序。

西周国学教育内容以礼乐为中心，附以射、御、书、数。

礼教是有关政治、宗法、人伦道德规范礼仪等方面的知识教育。礼是西周立国的准绳，涉及的内容也十分广泛，《礼记·经解》谓“礼之于正国”，犹如衡之于轻重，绳墨之于曲直，规矩之于方圆，所以礼的教育在西周六艺教育中占有核心的地位。西周的礼教除了规范祭神祭祖等宗教观念和礼节之外，还在

于灌输尊卑上下的等级观念和宗法王观念，以强化西周王权的政治地位。西周国学教礼包括吉、凶、军、宾、嘉五个方面，文献记载中的乡学有冠、婚、丧、祭、飨、相见等“六礼”。礼教在国学中由师氏主掌，乡学中由大司徒主掌。

乐教主要是学习有关宗教祭祀乐舞的知识，包括音乐、舞蹈、诗歌及雏形的戏剧、作文，概言之之乐德、乐语、乐舞的教育。乐教是国学主课之一，由大司乐总其责。“乐德”教育内容包括中和祗庸孝友六个方面，也是政治宗教和人伦道德的综合教育，其核心也是张扬等级名分的观念，所谓声音之道，与政相通，西周各种重要的国事活动，如：禘尝大祭，宗庙朝觐、会同、乡饮酒礼等活动都配以乐，并通过不同的乐舞表达现实世界的尊卑名分观念。所以，《礼记·乐记》注重“乐观”，认为“亲疏、贵贱、长幼、男女之理，皆形见于乐”。西周之乐称德也有广泛的社会含义。《诗·周颂·清庙之什》称颂文王之功烈德泽，称颂内容就包括文王之德在天，而为济济多士的楷模；《烈文》称颂成王即政，诸侯助祭，申明刑典，勤明王德；《天作》称颂文王在歧邦推行文明之政，废除狄夷旧俗；《时迈》称武王“载戢干戈，载橐弓矢，”征服天下，又能唯才是举；《臣工》则反映了西周诸侯朝觐天子，参加宗庙祭祀的情景。《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季札使鲁，称《小雅》之乐，“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反映了“周德之衰”；《大雅》“广哉，熙熙乎，曲而有直体”，体现了文王之德；称韶箭之舞，“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帟也，如地之无不载也”。显然，音乐所表现的广泛深



奥的哲理不仅深入人的内心世界,而且反映了社会政治文化生活的各种观念,因而成为西周学校教育必不可缺的内容。所以,后代学者认为:“通检三代之书,乐之外无所谓学”。(参见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第61页,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而西周乐德之理的精微,“也必得大学始可教授,而学者亦必知此,可与于祭射之列,故学者之学乐,亦为用世之具。”(参见《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第39—40页。)西周的乐语教育包括兴、导、讽、诵、言、语六个方面,而乐舞教育又分作大舞和小舞,其中“大舞”有“六乐”之称,分别为《云门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夔》、《大武》,相传是黄帝、唐尧、虞舜,禹、汤、文武6代史诗性配乐舞蹈,分别颂扬了上述历史人物的丰功伟绩。通过乐舞教育,使学生了解到民族的创业历程和社会的沧桑有变,增加爱国的情感,并通过舞的动作和韵律,使学生活动血脉,陶冶性情,提高艺术欣赏和艺术创作的能力。

礼教与乐教互为表里,相辅而行:“乐所以修内”,“礼所以修外”,“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移俗,莫善于乐”。(《礼记·文王世子》)礼教配合乐教,可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调和尊卑贵贱之间的冲突,有利于巩固西周的王权统治,这也是西周重视礼乐教育的根本原因。

六艺中的射御是培养武士的教育,西周礼法中规定士子要习“五射”:白矢、参连、剡注、襄尺、井仪,学“五御”:鸣和鸾、逐水曲、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射御教育不仅仅是一种体力或技艺的练习,而是一种综合性的教

育,其中包括道德情操和内心志向的培养。在射御二教中,以射最受重视,在西周铭文中屡有王室贵族子弟在辟雍、学宫习射的记载。如:周康王时的《麦尊》:“季若日毙,在壁黼,王乘于舟为大丰,王射大弋禽。”穆王时的《静盂》:“王命静盂射学宫……射于大池。”射艺的高下常作为士子被奖励、提升的标准,诸侯贡士也要经过射礼的考核,以定优劣。

六艺中的书数是有关读写算的知识教育。书是识字教育,分作“六书”;象形、会意、转注、指事、假借、谐声;数是算术知识教育,分为九数:方田、粟米、衰分、少广、商功,均输、盈不足、方程、勾股。算术教育具有明显的实用实效特征,并放置于小学讲授,因而称为“小艺”,是学习礼乐的基础;射御在大学阶段学习,故而称作“大艺”,也是修习礼乐的必要准备;礼乐之教,则是最高境界的道德学问,是学为人君、治理天下所必备的修养,故称为“大道”、“大德”,而射御书数虽不可少,却毕竟是“器”,所谓“君子大道不器”,中国古代教育重德轻技的传统大抵发源于此。

总括西周的学校教育,“学在官府”是其最突出的特征。这一特征体现在教师方面,是“官师合一”,教师既行教事,又兼管国家的日常事务;体现在教学场所方面,学校的设置同时是举行祭祀、朝觐、养老、飨射、献俘、治历、望气、告朔、布政等日常国事活动的场所;体现在学校习礼乐所必需的礼乐重器及典谟训诰简册方面,则基本秘藏于官府之内,民间自然无力购置;在知识技能的传授方面,则是“官守其业,而

有官族”，奴隶主贵族世代垄断着知识学问，视之为私己的财产，秘不外传。就这些特征而言，西周的学校教育与古希腊、罗马的教育截然不同，后者多为私立学校，教师地位很低，多被视作卖艺者流，如雅典的文法、弦琴学校多为残废军人或赎身奴办理。西周的学校则均为官办，执教育也均为现任官吏。这种“官”与“私”的两种类型，反映了东西方两种教育形态最初的历史渊源。

【礼乐礼制】

《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季文子使太史克对鲁宣公说：“先君周公制《周礼》。”《尚书大传》说：周公“制礼作乐”。礼乐制度为西周主要的社会调控手段，集中表现了西周时期封建领主贵族的政治思想。

《左传》昭公五年说，“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隐公十一年说：“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隐公十一年又引周谚说：“山有木，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周之宗盟，异姓为后”。



冕服玉人

这里触及到“礼”的各个方面：“礼”的目的是“守其国”、“定社稷”、“利后嗣”，也就是用以维系统治；“礼”的作用是“行其政令，无失其民”，实际也就是实行封建领主阶级对广大人民的统治；“礼”的内容有两方面，一是所谓“序民人”，即确定等级秩序，一是“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即确立周的宗主地位与异姓诸侯的臣属地位，二者均从属“礼”的目的。

礼可分为吉、凶、军、嘉、宾五类。礼主要有两条原则：一是“君子劳心，小人劳力”；二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左传》襄公九年说：“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制也。”《国语·鲁语下》说：“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训也。”可见，这条原则至迟在周初已明确也规定了。《孟子·滕文公上》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劳心者自然指各级贵族，劳力者则指从事各种劳作的平民和奴隶。这条原则反映了礼对社会分工进行了明确的限制。“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则明确指出礼只适用于贵族，而刑主要是针对广大平民的，这就道出了礼的本质。

礼对当时人们的行为规范提出了两条基本要求，一是亲亲，即亲其所亲；二是尊尊，即尊其所尊。亲亲、尊尊的目的在于维护贵族内部的等级关系，解决并处理其内部分歧。贵族内部凡是有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之间的关系，以及衣食住行、丧葬嫁娶、祭祀祖先鬼神乃至军制政令等都必须按照一定的礼制来进行。因此，从本质上来说，礼是

周王室维护封建领主制度的工具。凭借该工具，周王室在庶人以上的范围内建立起符合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秩序。礼乐制度成为当时规范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正如《礼记·曲礼》所言：“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公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涖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

礼乐既然是一种等级制度，自然存在着如何维系这一制度的问题，这里有暴力的因素，也有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就意识形态因素而言，周人主要把“礼”本身作为辨别善恶、顺逆的准则，变成一种道德规范。这可从春秋时人们谈论西周礼的情况得到印证。《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说：“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礼也。君令而不违，臣共而不贰，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正，姑慈而从，妇听而婉，礼之善物也。”从这里可以看出，分别上下尊卑的礼主要靠“德”、“孝”这两个道德规范来确定并维系其等级。维护等级尊卑，也就维护了“君令臣共”的“德”和“父慈子孝”的“孝”。这样，循着“君令而不违”等“礼”的准则去行事，便是“善”，反之自然是“恶”。由善恶又导出顺逆。《左传》隐公三年说：“且夫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闻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谓六逆也。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去顺效逆，所以速祸也。”也就是说，破坏贵贱、长少的等级制，破坏亲疏、旧新的血缘



周礼书影

制，即破坏了“礼”，是“逆”；反之，以德行、孝道去维护“礼”，则是“顺”。若“去顺效逆”，必然“速祸”。“孝”在西周社会的作用，主要是用以维系宗法制。宗法制是以嫡长子继承制为基础的。嫡长子继承，使周天子以及封建领主贵族的家庭财产不致分散，地位不致下降，体现了对父母的孝。而孝于先祖，便意味着“小宗”孝于“大宗”，诸侯孝于宗室。“孝”有利于维系宗法制，自然就有利于维护礼乐制度，有利于对人们的行为规范进行调控。

周王室虽然通过礼乐制度来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对于庶民，则主要运用法律条文来制裁其反抗。在《禹刑》、《汤刑》的基础上，周代又制定了《九刑》。周公制定周礼，在所作的誓命中说：“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这表明《九刑》的主要内容，在于严惩那些所谓“盗”、“贼”的行为，维护封建制度的基本法则和封建领主贵族的根本利益。据《尚书·吕刑》所记，除



墨、劓、剕、宫、大辟五刑之外，还有鞭刑和流放。判处五刑的律条，墨刑和劓刑各有一千条，剕刑五百条，宫刑三百条，大辟二百条，共三千条。法网之严密，远远超过前代。

这些严密的法网，主要是惩治庶民的。一般贵族犯法，或有特赦，或有权宜，即使按律判刑，还可以“赎刑”，即交纳一定数量的罚金，可以免刑。礼与刑对维护西周封建统治起到了互补作用。

【春秋官学】

《诗·郑风·子衿》曾描绘过一幅东周时代因官学颓败而使士子浪荡街头的情景，郑玄认为此诗讽刺了乱世学校不修的社会现实。官学急剧衰败的主要原因在于：春秋时期铁制工具和牛耕型的普遍使用，极大提高了生产力的水平，为诸侯、领主们提供了“辟草莱，拓土地”，扩大私田面积的条件。随着私田的日益增多，出现了“私肥于公”的情况，打破了旧有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经济格局。经济的下移必然导致政权的下移，周天子大权旁落，形成了诸侯大国争霸的局面，“礼乐征伐”已不能“自天子出”，而是“自诸侯出”，甚至“自大夫出”，进而出现“陪臣执国命”、“政在家门”的局面。政治经济权力的下移，也导致了学术的下移，官学赖以生存的政治经济基础逐日瓦解。原本在宫廷专门掌管典籍，身通六艺的士人纷然出走，流落民间。《论语·微子》记载：宫廷中司礼乐的大师挚到了齐国，乐师干前往楚国，乐师缭去了蔡国，乐师缺进了秦国，打鼓的方叔流落

黄河地区，摇小鼓的武人居汉水地区。

春秋中晚期还出现过两次重大的学术下移、典籍扩散事件。一次是在周惠王、襄王之间，因先后发生王子颓及叔带争夺王位的内乱，世代掌管周史的太史司马氏离周去晋。一次在周敬王立位之前，王子朝争夺王位失败，旋率召氏、毛氏、尹氏、南宫氏等贵族和百工，携带王室所藏文典逃奔楚国。从此，东周王室文化大幅度衰落下去，而楚国则取得了与宋、鲁并列的三大文化教育中心之一的地位。

在文化下移的历史过程中，昔日的官府之学成为春秋战国诸子百家学说的源藪，史传儒家出于司徒之官，道家出于史官，阴阳家出于掌天地四时之官，法家出于理官，名家出于礼官，墨家出于清庙之守，纵横家出于行人之官，云云。所传虽不尽准确，但二者之间的历史渊源是不容怀疑的。在学术下移的过程中，士阶层的兴起和壮大，也为私学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师资条件。昔日的官学之士离开官府，分散到晋、卫、赵、秦、楚、齐、鲁诸国，促成了春秋战国多元性文化的格局，打破了官掌学术，私门无著述的旧模式，从而为私学的产生创造了成熟的文化环境。

【春秋私学】

春秋末期，群雄角逐，邦国林立，大量的士奔走于诸侯公室之间，谋求生计。忙于攻战的诸侯无暇顾及学校，而各国为了谋取霸权或求得生存，对人才的需求又急剧增加，在旧官学基本瓦解的历史条件下，客观上需要一种新的教育模式来填补这一历史空白，承担培养

人才的职能，私学便由此应运而生。

私学是相对于官学而言，由私人授徒办学的教学组织形式。在孔子生活的时期，私学已经出现了。从一些零散的古籍记载来看，在孔子之前或孔子的同时期，即有一批有识之士在开办私学。在孔子之前授徒讲学的相传有周室的老聃，楚国的老莱子、伯昏无人，郑国的列御寇、邓析、壶丘子林；与孔子同时在鲁国讲学的有少正卯，还有王骀、柳下惠、常枞、詹何等人，《吕氏春秋·下贤》记：子产相郑，拜望老师壶丘子林，其师门弟子以年龄长幼依次排坐，并不因子产位至宰相之尊而加置上坐，却让他依次坐在门旁。《说苑·反质》记讼师邓析“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辞”，只要学生缴学费，便教以雄辩之术。应该说私学并非孔子一人首创，但他确是把私学推向新境界的最杰出代表。

孔子一生除极短暂时间内从政之外，绝大多数时间从事教育，整理文化典籍，是最负盛名的私学大师。他广开私学之门，“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史记·孔子世家》）。他创办的私学规模最大、最正规，成就远远超过他的先人和齐辈。

在壶丘子林、邓析时，私学已出现收徒不论出身门第，学习缴费的现象，至孔子办学时，又第一次公然宣称“有教无类”，无论出身、性格、趣向如何，凡“自行束脩以上”者，都可前来受教。孔门弟子中，贵族、富商、平民、贱人无所不有，甚至“暴者”、“大盗”、“刑戮死辱”之人，只要虔诚求教，都未尝不诲。孔门弟子不仅不受出身贵贱的限制，同时也不受地域的限制，其门人有许多就来自诸夏以外的蛮夷之邦，

而孔子本人也多次发愿到东夷施行礼义教化。孔子“有教无类”的主张，体现了中国古代从未有过的普及教育观念，对中国2000多年的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孔子一生培养了一批掌握经术及治国本领的统治人才或教师。他的学生在其生前就积极参与了齐、鲁、宋、卫诸国邦邑的治理和政务，并有相当的政绩。在孔子死后，弟子七十二贤散游诸侯，“大者为师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史记·儒林列传》）门徒遍及卫、陈、楚、魏、齐、鲁诸国，使儒学传习辗转，影响扩及夷夏诸邦。

至战国时期，随着社会局势的巨变和民间学术文化的发展，又有许多哲人、学者投入到教育行列之中，专以一家之言立教。其中最突出的代表有墨子、孟子、荀子等人。墨子继孔子之后，成为第二显赫的私学大师。《吕氏春秋·当染》记孔墨后学显荣于天下者，“不可胜数”，故后世冠之以“孔墨显学”的

